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适用工伤定残标准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险”）须附加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使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属于工伤的，该伤残等级按照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2014年发布，标准编号为GB/T 16180-2014）确定。如果被保险人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非工伤，则仍按照主险约定的定残标准确定伤残等级。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

释义

第四条 本附加险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指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编号JR/T0083—2013。如该标准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二）工伤

指该工伤事故必须符合国家最新修订颁布且生效的《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